

8/13~8/31新朋友&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

112面授/VOD: 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

司法特考	高考
・ 全修 :特價 <mark>27, 000</mark> 元起	・法制全修:特價 44, 000 元
・ 四等考取班 :特價 49, 000 元	・ 法廉/ 財廉全修 :特價 33, 000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査局特考
・ 全修 :特價 31, 000 元起	・ 全修 :特價 33,000 元起
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	實力進階
· 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:	
特價 42, 000 元	・申論寫作班: 特價 2, 500 元起/科 ┃
·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+公務員法概要	│・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:特價 4,000 元起 │
特價 40, 000 元	· 犯罪學題庫班 :特價 1,700 元起
・ 四等小資 :特價 16, 000 元起	

112雲端函授: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再優1,000元

TIZAMENT ON TORULE	
司法特考	高普考
→ 公	·法制全修:特價 58,000 元
・ 全修 :特價 39, 000 元起	・ 法廉/財廉全修 :特價 46, 000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査局特考
・ 全修 :特價 40, 000 元起	· 三等全修:特價 47, 000 元
實力進階	弱科加強
・ 申論寫作班:單科 特價 3,000 元起	· 四等小資:特價 20,000 元起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@get5586)
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,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

《法院組織法》

- 一、高等法院於年度終結前,召開事務分配會議,決定次年度之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。決議結果:民事第一庭共有 ABCD 四位法官,A 兼任庭長,其餘 B、C、D 則為庭員。合議庭之組合(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)分別為:ABC、ACD、ADB。法官之代理順序則為:B 代理 D、C 代理 B、D 代理 C。某日 ADB 合議庭開庭時,開庭期日 B 因新冠肺炎確診隔離無法到院。當時 C 因交通因素尚未到院辦公,經手機聯繫亦未能接通。審判長 A 即通知由民事第二庭之法官 X 代理,由 ADX 組成合議庭。嗣後言詞辯論進行中,審理程序尚未結束時,C 已抵達法院。
 - (一)本件合議庭之組織是否合法?(15分)
 - (二)B、C無法準時到庭,審判長A可否將原有「合議制」改為「獨任制」之審判方式? (10分)

1	谷組 肯 片	本題測驗有關「事務分配」之相關考點,應對於事務分配有基礎之掌握,尤其是把握法院組織法第 77條至第83條之解釋論。
2	答題關鍵	對於「事務分配」之制度意旨加以掌握,包括法院組織法第77條至第83條之解釋論, 得以參看嶺律 師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,談司法年度、事務分配。
7	考點命中	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,高點文化出版,嶺律師編著,頁9-1~9-11,談司法年度、事務分配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本題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

有關「事務分配」,學說上稱此為「特定法院受理任務後,分配給審判體或法官者,即法院內部以抽象方式 規定事務如何分配給審判體或個別法官」,並應參閱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1項:「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 終結前,由院長、庭長、法官舉行會議,按照本法、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,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 及代理次序。」

另請參閱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3項:「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。」學者林俊 寬稱本項規範乃避免隨不同案件有不同合議庭配置,導致刻意由某合議庭承審特定案件之情形。

就此而言,其事務分配已為「ADB 合議庭」,倘若 B 因新冠肺炎確診隔離無法到院,則「法官代理」時,亦應遵循事務分配所決議之代理順序,故應由 ADC 組成合議庭,而非本題之 ADX 組成合議庭。

因之,本題 ADX 組成之合議庭,應屬違法,惟請注意,依照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1項:「法官審判訴訟案件,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,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,審判仍屬有效。」縱使違反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,判決仍為有效。

(二)審判長A不得採行「獨任制」之審判方式

按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項:「高等法院審判案件,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。」已有立法明文之審判方式設計, 審判長A不得背離此一立法設計。又因我國法定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審判方式為三人合議行之,此際審判 長採行「獨任制」,係屬違反法定之審判方式,構成「法定法官原則」之違反。

- 二、法官承審社會矚目之名流感情糾紛案件,對於被控施暴拍攝私密照片之被告裁定交保 30 萬元, 告訴人聞訊召開記者會強烈抗議,報紙、電視及網路等諸多輿論批評法官心證離譜,漠視民意。
 - (一)院長如認調查未臻完善,可否行使職務監督,建議承審法官再開辯論詳加調查,重新斟酌交保決定?(10分)
 - (二)院長依據法院組織法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,可否將該案移轉改由其他法官審理?院長可否改由自己審理?(1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測驗者,為司法行政監督之相關概念,答題人對於法院組織法之基礎條文均要熟悉,包括
叩起息日	法院組織法第110條至第114條,更佳的表現是援引相關之法官法規定。
	對於「司法行政監督」之制度意旨加以掌握,包括法院組織法第110條至第114條之解釋論,得以參
答題關鍵	看嶺律師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,談司法行政監督;此外,與法院組織法相關之大法官解釋,諸如
	釋字第530號解釋、釋字第665號解釋,均要掌握。
考點命中	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,高點文化出版,嶺律師編著,頁13-1~13-29,談司法行政監督。

111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【擬答】

(一)院長不官行使職務監督,建議承審法官再開辯論詳加調查

按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:「本章之規定,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。」明文職務監督不得干預審判權行使,學說 上認為,司法行政之監督,不得影響法官獨立行使審判之職權,為監督長官對於法官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限 之分際¹。

之所以如此設計,乃為維護「審判獨立」而來,釋字第530號解釋曾闡釋:「審判獨立之制度,在於保障法 官唯本良知,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,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機制。」

因之,學說上針對所謂有無「影響審判權之行使」之認定標準,採取「核心領域理論」,將裁判行為分為「核 心領域」與「非核心領域」。「核心領域」者,裁判行為本身與直接、間接準備裁判、接續裁判之行為,原則 上此一部分不得進行職務監督,除非顯然錯誤之職務行為(如援引已廢棄之法律);「非核心領域」者,原則 上可進行職務監督;倘若認定「核心領域」與「非核心領域」有所爭執時,由法院作最後認定,加以確保法 官獨立。

就本題而言,「建議承審法官再開辯論詳加調查,重新斟酌交保決定」,屬於裁判行為或直接準備裁判之行為, 應認定屬於「核心領域」,院長原則上不得進行職務監督。

(二)院長不得將該案移轉由其他法官審理或改由自己審理

按司法行政監督包括命令警告與懲戒,參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:「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,對於被監督之 人員得為左列處分:一、關於職務上之事項,得發命令使之注意。二、有廢弛職務,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, 加以警告。」第113條:『被監督之人員,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,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,監督長官得 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。』並無將該案移轉由其他法官審理或改由自己審理之規定2。且檢察機關所謂「職務 承繼權」、「職務移轉權」、於法官之情形並無規定,亦無適用空間。

就以上說明,應認定院長不得將該案移轉由其他法官審理或改由自己審理。況且,依照釋字第 665 號解釋 ³ 揭示之「法定法官原則」,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,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。我國憲法基於訴 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,亦有相同之意旨,既然如此,院長不得將該案移轉由其他法官審理或改由自 己審理應無疑慮。

三、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「國民法官法」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: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, 檢察官起訴時,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,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。」上開規定之立 法理由為何?(15分)其與現行刑事審判實務之差異為何?(10分)

本題測驗2023年即將施行之「國民法官法」,平心而論,國民法官法是否屬於法院組織法之論述範 **命題意旨 圍**,容有爭議,如林俊寬氏所出版之教科書,就未論述國民法官法。

惟,近年法院組織法之國考,反覆以國民法官法出題(包括本題),因而,在法院組織法之國家考

司法院官方網站亦為類似說明,見:「司法行政監督,在謀求司法制度之健全、業務績效之提升、工作條件之 充實與裁判品質之提高,並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原則,彼此恪守分際,相得益彰,以宏揚司法之功能而奠定 法治之永固基礎。 _ 此外,亦可參法官法第 19 條:「 I.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,受職務監督。職 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、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。II.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 其審判獨立時,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。」

² 另參法官法第 21 條:「I.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,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:一、關於職務上之事項, 得發命令促其注意。二、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,加以警告。II.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 權及服公職權益,各法院或分院院長,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,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 辦理,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」

參釋字第665號解釋:「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,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雖明文規定,非 常法院不得設置;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,不得剝奪一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,其內容 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,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,以干預審判;惟該原則並不排 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(含院長及法官代表)之法官會議(Präsidium)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(德國法院 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一項參照)。其他如英國、美國、法國、荷蘭、丹麥等國,不論為成文或不成文憲法, 均無法定法官原則之規定。惟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,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。我國憲法基 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,亦有相同之意旨,已如前述。」

111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		試準備上,仍應注意國民法官法。嶺律師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一書,亦有論述國民法官法。
		本題僅為單純之國民法官法法條操作,故擬答撰寫上,僅替同學搜羅資料,不多予以論述。另,本
		題具備測試學意義,即國家考試準備法院組織法時,務須注意國民法官法。
	老點命中	《法院组織法好好讀》,高點文化出版,嶺律師編著,頁15-1~15-28,特論:國民法官法。

【擬答】

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: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,檢察官起訴時,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,並不得將卷 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。」

(一)本條項之立法理由:國民法官法採「卷證不併送」之緣由

立法理由: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,乃期待國民法官依據經准許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做出判斷,並不要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,承擔判斷特定資料得否作為本案證據使用,亦不要求國民法官負積極蒐集、調查證據之責任。因此,如仍維持目前卷證併送之審理模式,因國民法官時間有限、又欠缺專業訓練及經驗累積,事先閱覽卷證將會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,法官與國民法官間將發生資訊落差,且無法排除因此而產生之預斷,以致於可能產生評議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,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行討論之疑慮。是以,理想的國民參與審判模式,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,始同時接觸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資料,方為妥適。此證據資料,不僅為檢察官、辯護人等依循證據法則,而為經法院許可提出之證據,且係經檢辯雙方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之方式主張,讓法官與國民法官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,即可形成心證,以買徹直接審理、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。基此,國民參與審判案件,自有立法明文採取「卷證不併送」制度之必要,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六項,訂定第一項。」

(二)現行刑事審判實務採取「卷證併送

對於我國目前刑事訴訟所採取之卷證併送,得以參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79 號刑事判決:「現行刑事訴訟,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,由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,與被告(含辯護人)互為攻擊、防禦,法官原則上不主動介入雙方當事人之訴訟活動。惟關於起訴之方式,仍繼受大陸法系,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,檢察官起訴時,除提出起訴書外,「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」(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參照),此因法官負有相當之真實發現義務,並應撰寫判決理由,自有必要於審理前接觸卷證而充分掌握案情資訊,以保障被告之聽審權;且為貫徹直接審理、言詞審理之精神,亦採集中審理制,於行合議制之通常審判程序案件,為使審判程序能集中、密集且流暢有效地進行,亦得由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先行準備程序,處理確認起訴範圍、答辯意旨、整理重要爭點,並曉諭兩造為調查證據聲請或提出證物等審判相關事項(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參照),進行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。是以,法官於審理前詳細閱覽卷宗,掌握各項訴訟資料,乃踐行法定客觀性義務之職責,不得執此謂其於整理卷證過程中,對於本案早存有一定心證,而違反公平審判原則。」

四、法院公開審理時,旁聽民眾使用手機收錄法庭開庭錄音,是否合法?(7分)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者,關於聲請主體、聲請期限及取得後之使用限制等相關規定,試申論之。(18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單純測驗學生對於法院組織法第七章「法庭之開閉及秩序」之掌握,嶺律師《法院組織法好好
中极总目	讀》一書中,於「談開庭」一章中,有詳盡論述。
答題關鍵	本題單純測驗學生對於法院組織法第84條至第96條解釋論之掌握,須熟稔該等解釋論。
考點命中	《法院組織法好好讀》,高點文化出版,嶺律師編著,頁10-1~10-25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旁聽民眾若要使用手機收錄法庭開庭錄音,須經審判長許可,方為合法

按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3 項:「Ⅲ.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,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;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 者,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內容。」規範若要用手機收錄法庭開庭錄音,須經審判長許可。併可參 法庭旁聽規則第 7 條第 2 款:「旁聽人在法庭旁聽,應保持肅靜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二、向法庭攝影、錄 影、錄音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」

綜合以上條文,旁聽民眾若要使用手機收錄法庭開庭錄音,須經審判長許可,方為合法。

- (二)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相關規定
 - 1.聲請主體、聲請期限

法院組織法第90-1條:「I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,得於開庭翌

111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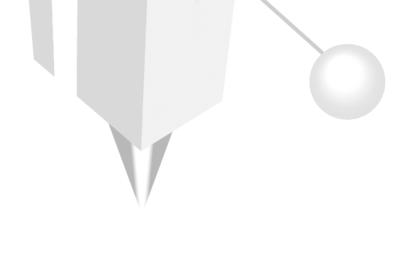
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,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,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。Ⅱ前項情形,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,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Ⅲ第一項情形,涉及國家機密者,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;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,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Ⅳ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,得為抗告。」

本條對於「聲請主體」有所規範,為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,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,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,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,以維其訴訟權益。

本條對於「聲請期限」有所規範,係「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」,理由乃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,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;但「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,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」,理由乃「為求慎重,應有必要延長聲請期限」。

2.取得後之使用限制

法院組織法第 90-4 條第 1 項:「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,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,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,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對於取得後之使用限制有所規範,此係為避免有民眾以散布、公開播送之方法,或為非正當目的而使用錄音、錄影內容之方式,致生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,此有違許可交付之目的,屬法所不許。

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